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冠澤

選任辯護人 梁家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重利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1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 所示之罪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刑之撤銷部分，處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郭冠澤（下稱被告）上訴後，於本院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39頁），並對其餘部分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273頁），因此本院僅就被告上訴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適用之法律、罪名及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被告已就原判決事實一、三部分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量刑基礎已有變更，且是因

01 原判決事實二之被害人無調解意願，方無法與之和解，就原
02 判決事實一部份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並均請求從
03 輕量刑。

04 三、原判決係認定：

05 (一)、被告就原判決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之1第1項之加
06 重重利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洪誠佑、陳富揚、鄧黔華、涂善
07 菩就此部分犯行，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個暴力索討重
08 利之行為，同時侵害被害人沈世培、林錦昌之法益，為想像
0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加重重利罪處斷。

10 (二)、被告就原判決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
11 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與同案被告蘇俊龍、陳富揚、鄧黔華就
12 此部分犯行，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就原判決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
14 人行動自由罪。被告剝奪告訴人葉哲均行動自由期間，雖又
15 為強制、恐嚇等行為，但均係基於同一原因所為，且為整體
16 剝奪行動自由犯行中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
17 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洪誠佑、涂善菩就此
18 部分犯行，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21 1.被告前因傷害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821
22 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犯公共危險罪，經同法院以1
23 02年度簡字第118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前揭2罪經同法
24 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1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
25 入監執行，於104年6月21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在卷，被告亦表示均正確（見本院卷第269
27 頁），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8 刑以上之罪，足見其未能自前案獲取教訓，對於刑罰之反應
29 力顯然薄弱，且就原判決事實欄二、三部分，尚無因加重最
30 低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31 定加重其刑（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不在主文記載累犯）；

01 另就原判決事實欄一部分，被告固與其他動手施暴者有犯意
02 聯絡，且分擔看管拘束被害人沈世培、林錦昌行動自由之行
03 為，但其動機非圖自己之重利暴利，且未實際出言恫嚇或毆
04 打被害人沈世培、林錦昌，惡性較其他共犯輕，若依累犯規
05 定加重最低本刑，顯有過重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爰依釋字
06 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07 2.被告於原判決事實欄二所示恐嚇取財犯行，已著手於恐嚇行
08 為之實行，然未達取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
09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
10 之。

11 3.至辯護人請求就原判決事實一部分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
12 以酌減乙節，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
13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宣告法定最低度
14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審酌被告因同案被告洪誠佑
15 欲追討其重利放貸予沈世培之還款，以原判決事實欄一所載
16 之方式向沈世培及連帶保證人林錦昌施強暴、脅迫，觀諸其
17 行為之動機、手段，均難認有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18 之情形，而被告雖有與被害人沈世培、林錦昌和解之情形
19 （詳如後述），然係於事發4年多後方在本院審理中賠償被
20 害人，亦難認被告於行為之後即有悔意而有何情輕法重之
21 情形，佐以檢察官亦認該部分不符合刑法第59條之酌減要件
22 （見本院卷第271頁），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
23 刑。

24 (二)、撤銷改判部分：

25 1.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原判決事實三之犯行判處有期徒刑3
26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被告於上訴
27 後，業與該部分之告訴人葉哲均和解，並賠償新臺幣（下
28 同）6000元完畢，此有和解書及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可參
29 （本院卷第183、277頁），足認被告犯後已有實際彌補告
30 訴人，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少，相關之量刑因子已有變更，
31 原判決未及審酌，稍有未當。被告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此部

01 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
02 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部分（即原判決事實三部分）之量刑撤
03 銷改判。

04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告訴人葉哲均為銀行車貸之
05 協尋人員，其見到欠繳貸款之車輛，因而通知公司派車拖
06 吊，本屬執行其工作之內容，被告與同案被告洪誠佑等人竟
07 因此不滿，將葉哲均強押上樓，並以毆打（傷害部分業經撤
08 回告訴，不予評價）之強暴方式限制葉哲均之行動自由，並
09 脅迫葉哲均談判，甚至於警方到場時，仍要求葉哲均配合，
10 被告訴諸暴力之行為侵害被害人之權益，自屬不當，惟考量
11 被告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以前述方式與葉哲均達成和
12 解，及被告於本次犯行中尚非最主要指揮之人之分工情形、
13 參與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經濟及家庭狀況
14 （見本院卷第2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上訴駁回部分：

17 1.原判決就上開被告所犯如原判決事實一、二之犯行，係以行
18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共犯洪誠佑等人以事實欄一
19 所示方式侵害被害人沈世培、林錦昌之權利，造成被害人沈
20 世培、林錦昌受有精神及身體上之痛苦；於事實欄二部分，
21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以至店家索取保護費等方式恐
22 嚇被害人阮氏翠鶯欲取得財物，危害正常社會秩序，惟念被
23 告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兼衡其之犯罪動機、目
24 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覆
25 評價）、犯罪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
26 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及參酌被害人阮氏翠鶯
27 於原審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
28 1、2所示之刑（有期徒刑6月、4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
29 以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經核已具體審酌上開刑法第5
30 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考量被告所犯係侵害法益同一性之
31 犯行，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

01 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
02 1、2所示之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
03 違反比例原則情事，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之理由甚
04 詳，核無不合。

05 2.被告於上訴後雖表示有意與被害人沈世培、林錦昌、阮氏翠
06 鶯和解，亦實際與原判決事實一之被害人沈世培、林錦昌各
07 以5000元達成和解，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可資為證（見本院卷
08 第184-1、184-2、275、276頁）。然原判決事實二之被害人
09 表示無意願調解（見本院卷第133頁之電話查詢紀錄單），
10 被告單純表示有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自不足以使量刑基礎
11 有任何變更；而就被告所犯原判決事實一之罪部分，刑法第
12 334條之1第1項加重重利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且尚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就此部分無任何
14 減輕事由（辯護人主張依刑法第59條酌減部分不可採，業如
15 前述），且原審未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而量處有期徒刑6
16 月（未併科罰金），已屬法定最低度刑，自無何撤銷改判更
17 輕之刑之可能。

18 3.綜上所述，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2之上訴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四)、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為兼顧被告之聽審權，並避免不必
21 要之重複裁判，得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
22 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
23 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毋庸於每一個案件判決時定應執行刑。
24 是以，於個案判決時，合併定應執行刑，或不定應執行刑，
25 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從而，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各罪之刑，未定應執行
27 刑，於法尚屬無違。查附表編號3部分經本院撤銷改判拘役
28 之刑，且無經宣告多數拘役刑之情形；而被告尚有另案在審
29 理中（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30
30 頁），故附表編號1、2部分即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31 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本院不於本判決定其應執行刑，

01 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3 條、第299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追加起訴，檢察官高碧霞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7 法官 林家聖
08 法官 蔡書瑜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恐嚇取財罪部分不得上訴。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5 書記官 黃瀚陞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之1

18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
19 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1項之重利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2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之主文	本院之主文
1	原判決事實一	郭冠澤共同犯加重重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2	原判決事實二	郭冠澤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3	原判決事實三	郭冠澤共同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關於刑之宣告部分撤銷。撤銷部分，處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